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9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3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71.89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58.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6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江北激智进行增资。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江北激智日前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分行	94010155300005227	11,000.00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16119	9,000.00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2002041012010009 2415	3,214.72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北激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江北激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公司负责确保江北激智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江北激智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江北激智、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江北激智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江北激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江北激智、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江北激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公司和江北激智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瑞梅、陈立国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江北激智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江北激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江北激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江北激智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江北激智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江北激智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江北激智或者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和江北激智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江北激智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0、本协议自公司、江北激智、专户存储银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专户存储银行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